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 1303 执恢 45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鲍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张

申请执行人鲍与被执行人张、张、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张、张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 12 号 61 幢 2 楼 209 室房产一处（所有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 0150112 号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、张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 12 号 61 幢 2 楼 209 室房产一处（所有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 0150112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旭
代理审判员 吴志勇
代理审判员 徐启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国盛